

竞技体育异化原因解析

苏贵斌¹, 徐飞²

(1.牡丹江师范学院 体育系, 黑龙江 牡丹江 157012; 2.北京体育大学 研究生院, 北京 100084)

摘 要: 从竞技体育异化的社会结构性根源、社会心理机制、哲学性根源3个角度分析竞技体育异化的原因。指出, 竞技体育异化的实质是体育人争夺奖牌所对应的社会价值排序, 其目的是, 使其自身在社会价值排序中处于高位, 并且在具有歧视性对比特征的社会结构中具有心理优势, 从而证明自身的存在价值; 其心理机制是, 利用社会价值排序背景下, 体育人之间的心理竞争, 把体育人谋求心理优势的需要, 转换成为对奖牌占有的需要; 其哲学性根源在于, 以人的自我意识与对象意识分裂为特征的体育人的存在困境。

关 键 词: 竞技体育异化; 社会价值排序; 歧视性对比; 心理竞争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0)01-0041-04

Dissection of the causes for competitive sports dissimulation

SU Gui-bin¹, XU Fei²

(1.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Mudanjiang Teachers College, Mudanjiang 157012, China;

2.School of Postgraduate, Beijing Sport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From such 3 perspectives as the social structural root, social mental mechanism and philosophical root of competitive sport dissimulation, the authors analyzed the causes for competitive sport dissimulation, and put forward the following opinions: the essence of competitive sports dissimulation is the social value order corresponding to sport professionals competing for medals; the purpose of competitive sport dissimulation is to put oneself at a high position in the social value order, and to have mental advantages in the social structure characterized with discriminatory comparison, thus to prove one's own existence value; the social mental mechanism of competitive sport dissimulation is to turn the need of sport professionals for mental advantages into the need for medal possession by utilizing mental competition between sport professional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ocial value ordering; the philosophical root of competitive sport dissimulation lies with the existence dilemmas of sport professionals characterized with the self-awareness and object awareness splitting of people.

Key words: competitive sport dissimulation; value order; discriminatory comparison; mental competition

心理学在对社会异化原因的分析与解释中, 其落脚点多集中于对异化现象背后的心理动机的分析。这一点决定了其理论更多地注重社会结构对于个人心理结构的影响, 以及个体的心理内容是如何借助于“社会符号”而表现于社会结构之中的。心理学家弗兰克尔说过, 社会事件是心理事件的社会层面, 心理事件是社会事件的心理层面。在对竞技体育异化原因的分析中, 学界已经有了大量富于洞察力的批判文本。国内外学者多从利益驱动、政治干预、职业化、商业化、

人文精神的缺失等角度, 对竞技体育异化原因进行阐述^[1]。笔者认为, 仅从外部环境因素来理解竞技体育异化的原因, 只是从现象学层面对竞技体育异化原因进行分析与解释, 并不能深入探究竞技体育异化的内在动因。这是因为, 即使从还原主义的层面来认识异化现象, 种种异化现象都可以还原为“心理”, 而心理最终植根于“人的存在”。而“人的存在”本身又在社会结构、社会心理层面产生种种有关人的存在困境。另外, 辩证法也告诉我们, 事物的发展变化内因是根据,

外因是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所以,要深刻理解竞技体育异化的原因,就需要看竞技体育在发展过程中受到了何种“异化情境”的影响。对于竞技体育异化原因的分析需按“现象-分析”的路径,从现象的原点出发,深入到社会学、心理学、哲学的领域去探讨竞技体育异化的心理与社会机制,最后达到人的存在本体层面。

1 竞技体育异化的社会结构性根源——歧视性对比

从朱建华因没能获得金牌,家中窗玻璃被砸,到体操王子李宁收到的刀片与上吊绳,一直到近几年的假球、黑哨等等问题的曝光。可以说,竞技体育异化的问题一直伴随着竞技体育发展的始终,对竞技体育的影响也愈来愈深^[2]。这种异化使得体育运动原有的愉悦感,已逐步被沉重的功利欲所取代。在“胜者为王,败者寇”的社会心态的重压下,以运动员、教练员以及体育官员为代表的体育人的命运几乎已经被竞技比赛成绩所主宰^[3],一个关键性概念就是“歧视性对比”。歧视性对比是一种对人的价值的评价方式。美国经济学家凡勃伦^[4]认为,所谓的“歧视性”是用来形容人与人之间的对比。其目的在于,按照人们在审美上或道德观念上的相对价值来对人进行分等分级,从而确定人们在心理上的自得程度。

竞技体育在其发展历程中,经历了由非功利到功利的转变。早期形态的竞技运动没有明显的功利性目的,其非功利目的可以看成是对生命意义的了解。竞技运动仅作为诠释生命的符号而存在,仅具有抽象价值^[5]。而如今,奖牌与锦标被赋予了过多的社会价值符号功能。运动员在体育竞赛中夺取的奖牌,已经不仅仅是运动能力与竞技水平的证明,也不再只是一种荣誉的象征。人们追求更多的是奖牌的社会符号价值,奖牌之所以在今天被赋予过多的价值符号功能,是因为奖牌与锦标在具有歧视性对比特征的社会结构中,对应于一种社会价值的排序。体育人总是力图通过获得这一价值符号,来让自己在具有歧视性对比特征的社会结构中看起来处于较高的位置。对于为什么会把拥有奖牌与否与社会价值排序中位置的高低相对应,美国经济学家凡勃伦认为这是“未开化”时代的传统。这种“未开化”的观念认为,凡是直接的与生产劳动有沾染的东西总会引起人们的厌恶感。因为,这些活动不具审美上的雅观,同时也是“低贱”的标志;而非生产性的活动则因其对应于“荣誉性”业务,因而总是与“有价值”有关。可以说,正是这种以歧视性对比为特征的思维与逻辑,使得人们借助于奖牌、锦

标等“社会价值符号”与价值资源的稀缺性,依靠价值资源的占有程度对运动员、教练员以及相关体育官员进行的社会价值的排序,造成了竞技体育在发展过程中的异化。

现实中,利用、重构并合法化这种歧视性对比,对于体育人来说很重要。既然人们追求的是以奖牌、锦标等价值资源为参照的社会排序。那么,依据奖牌的成色与数量对体育人进行的价值排序,必须被纳入到具有歧视性对比特征的社会情境中,体育人需要确证这种社会情境的价值等级。拥有这种歧视性对比逻辑与思维特征的人,会极力宣扬拥有奖牌的体育人有身份、有能力,奖牌是社会价值的象征。这样,这种歧视性对比就给现实中的体育人制造了一种身份的焦虑。对于体育人来说,争夺奖牌就是在争夺这种社会价值排序上的优势位置,或者是在争夺体育人自己所向往的优势身份。

可以说,正是因为体育人所处的社会结构具有了这种歧视性对比特征,使得奖牌这种可以提供某种确证体育人的存在属性和存在价值的东西,就具有了巨大诱惑力。而一旦这种异化能够利用歧视性对比机制引导体育人去追逐奖牌,体育人就难以从这种对奖牌与锦标的占有性冲动中,摆脱出来而最终落入异化的陷阱,即竞技体育手段与目的的错位。

2 竞技体育异化的社会心理机制——心理竞争

心理学理论指出,在人们的行为模式、思想倾向背后总可以找到一个支撑它们的心理系统。而心理竞争就是指人在心理上的,或可转换成心理上的各种行为、语言、价值、观念上的相互较量^[7]。从古到今,人的“自我”越来越变成“社会自我”,人类的历史构成了心理竞争不断加剧的过程。每个人的语言和行为,都可以给另一个人的心理以强烈的刺激,每个人必须在一种比较机制和比较领域中否认自己处于较低层次。激烈的心理竞争使得现代人疲于奔命,使现代人的心理结构变得畸形。心理学家弗洛姆认为:人不仅在生理上要生存,同时在心理上也要生存。所谓的自尊、面子、能力等,都不过是人为谋求心理生存的通俗表达而已^[8-10]。

如今,人们在竞技场上不时可以看到,有的运动员在众目睽睽下出言不逊、报复性犯规、用口水乃至拳脚攻击对方;赛场下,不时可以听到有的运动员、教练员无视体育公平竞争原则和自身健康的需要而滥用兴奋剂等消息。对于这些与体育精神相违背的现象,从心理竞争这个角度来解释、分析可以使我们看到在强大的政治、经济力量背后,有着更为强大的社会心

理力量。这种心理力量在精神分析理论看来是人类的攻击性天性之一，同时也是心理竞争在竞技体育中的恶化形式。依据精神分析理论，人们从一种社会状态进入另一种社会状态，从一个社会结构进入另一个社会结构，得到改变的并不是人的这种攻击性本身，改变的只是人的这种攻击性实施的手段和条件。在现实中，除非体育人可以在心理上成功制造幻觉，否则这种心理竞争必须要通过外在的证明，即通过对稀缺价值资源(如奖牌)的占有而与他人进行比较。一旦体育人在比较机制的驱动下，在一个比较领域或结构中被证明自己没有能力、地位、金钱、品位等，他的存在价值就会遭到否定，他就会有强烈的挫败感。那么，他在心理上就很难生存。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心理竞争主宰了体育人的生活。赛场内外一些体育人的相互攻击、贬损以及假球、黑哨、兴奋剂等竞技体育异化现象的归因，都是为了获得奖牌，也就是为了在人与人之间的心理竞争上处于优势。

如果奖牌与锦标仅仅诉诸于体育人对其实用性的需要，那么这种对奖牌非理性的追逐从逻辑上便难以发生。因为人是理性动物，个体的人往往对于奖牌的实用性具有清醒的判断。所以，这种以对奖牌的非理性追逐为代表的竞技体育异化现象其心理机制，更多的只能是体育人心理上的需要，是基于社会价值排序下的身份焦虑。心理竞争表征了体育人之间的关系，其实质是价值比较。

拥有奖牌等社会稀缺价值资源的体育人，因其所拥有奖牌的稀缺性与支配性，给其带来了心理竞争上的优势地位。而社会对于这种优势地位的认可，等于给体育人的心理竞争确定了方向，即尽力争抢那些被社会奉为特殊价值的奖牌。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体育人就会处于心理竞争上的劣势，威胁到其心理上的生存，尽管这种感觉只是一种假象。同时，为了给这种异化行为以理论支撑，体育人还必须对这种非理性追逐奖牌与锦标的行为，赋予道德上的论证，使其具备足够的合法性。而这种论证反过来又对没能拥有奖牌的体育人构成了价值上的蔑视和美学上的厌恶感，即凡是与生产劳动有所沾染的一切，在价值上总是要比不与生产劳动所沾染的东西低。这种对生产劳动的厌恶感渗透于异化的社会价值观念中，同时也在竞技体育的发展过程中变形为种种与体育精神相违背的异化行为。

3 竞技体育异化的哲学根源——自我意识与对象意识的分裂

存在本体论认为，人是生物界中的一员，其逃避

不了生物本能的主宰。但另一方面，人又有自我意识。人对世界具有超越性和反思性，世界同时也是人的对象，世界也会成为其存在的一部分。这就使得人的存在摆脱了与世界的自在同一性，摆脱了被规定的命运。即人摆脱了与世界的自在同一性，却也根本没有达到与世界的和谐统一。这种存在状态最明显的特征就是人的自我意识与对象意识的分裂^[10-12]。

体育人的这种以自我意识与对象意识分裂为特征的存在状态，决定了其在对“自我”确认时，离不开外在的对象(奖牌与锦标)。这种确认即使不是通过与外界的对比也是通过外界所提供的诸多材料、信息、符号的参照进行。这种存在状态使得体育人的存在具有鲜明的“主客二元结构”特征，即体育人的存在依赖于对自身的确认，并指向外界。这正是弗洛姆所说的“方向性结构”。当体育人因其自我意识与对象意识的分裂被从“自在的世界”中剥离后，其存在也因此丧失了确定性和附着感。只有依赖于“主客二元结构”才能使体育人重新将自身与世界联系起来。这种“主客二元结构”迫使体育人做出类似于心理上的退行性“逃避自由”的行为。其方式是，尽力让自己融入群体之中，使自己化为世界的一部分从而摆脱威胁；或者是尽力用意识将世界吞没，使世界化为人自身的一部分。

自我意识与对象意识的分裂，使作为“社会人”的体育人不但要证明自己的存在，还要证明这种存在有价值，否则他在心理上还难以生存。而体育人对自己存在价值的论证，依然离不开“主客二元结构”。因此，体育人对其存在价值的论证，即维护心理生存的方式也常常带有人际联系和人际比较的色彩，即依赖于与他人发生的比较关系。而在对体育人存在价值的把握中，在社会价值排序所给予的认知模式中，在被异化的竞技思维方式中，只有通过体育人存在属性的把握才能够实现。故此，体育人的存在分裂为一系列存在属性，分裂为性别、年龄、所获荣誉、能力、职务等一系列存在属性的总和。而在这些属性中，对于体育人存在属性的确认，最为重要的因素就是其所获得奖牌的成色与数量^[13-14]。

在这里，体育人的存在是否有价值，体现为其存在属性。体育人对其存在价值的论证，也就沦为其是否拥有对应于其存在属性的价值资源(奖牌)的证明。体育人争夺存在价值也就表现为体育人之间的对奖牌的争夺，也就表现为实质上是一种心理竞争的对于荣誉、奖牌等标识体育人存在价值的外在物的追逐。这种以自我意识与对象意识分裂为体育人的存在困境，导致其很多行为都植根于存在性命运，而非生物

本能的心理反应机制,即尽力证明自己的存在与存在价值构成了竞技体育种种异化现象,以及体育人种种异化行为的强大驱动力^[15-16]。

竞技体育中的奖牌与锦标,在具有歧视性对比特征的社会结构中决定了体育人的存在价值,从而引发了体育人之间的心理竞争。这种竞争越是让歧视性对比凸显并予以合法化,体育人之间的心理竞争就越残酷。这使得以运动员、教练员为代表的体育人似乎只有通过夺取奖牌与锦标,才能获得自身能力的证明和存在尊严的论证。不再是体育人自己,而是其所拥有的奖牌与锦标决定了体育人的存在价值。需要强调的是,这种异化一旦植入体育人的内心,改变了体育人的心理结构,导致体育人心理上的“病变”,并且使得体育人的心理结构与其背后的生产、生活方式、社会关系的同构,那么这种异化就成功实现了对体育人的控制。也就意味着,对体育人进行价值排序的社会评价体系,已融入了体育人的心理结构,变成了体育人自我认同的一部分而难以被改变。

参考文献:

- [1] 周爱光. 现代竞技运动中异化现象的类型分析[J]. 体育学刊, 2000, 17(5): 19-23.
- [2] 姬上兵. 竞技运动异化问题的社会学分析[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04, 21(4): 21-23.
- [3] 卢元镇. 竞技体育的强化、异化与软化[J]. 体育文化导刊, 2001(4): 19-20.
- [4] 凡勃伦. 有闲阶级论[M]. 北京: 京华出版社, 2000.
- [5] 赖勇泉. 竞技运动异化问题的研究[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01, 21(1): 13-16.
- [6] 刘一民. 运动员异化行为简论[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6, 29(10): 1307-1309.
- [7] 石勇. 心理危机[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8.
- [8] 周爱光. 国外竞技运动异化学说评析[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0, 44(4): 109-114.
- [9] 弗洛姆. 占有或存在, 一个新型社会的心灵基础[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1.
- [10] 弗洛伊德. 文明与不满[M].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社, 2002.
- [11] 弗洛姆. 人类的破坏性剖析[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0.
- [12] 弗洛姆. 逃避自由[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0.
- [13] 周晓虹. 现代社会心理学——多维视野中的社会行为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14] 弗洛伊德. 日常生活的精神病理学[M].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社, 2007.
- [15] 陈淑奇, 龚正伟. 竞技体育异化与运动员权益保障问题之伦理审视[J]. 体育学刊, 2009, 16(1): 19-23.
- [16] 谭新莉, 马飞. 竞技体育悲剧心理学阐释[J]. 体育学刊, 2008, 15(11): 32-35.

[编辑: 谭广鑫]